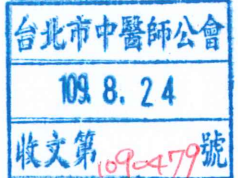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珺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通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71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近日有中醫診所違法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就醫住院事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服用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案件，除有不法情形向本局通報外，亦應依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網址: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)」進行通報，以符合藥事法規定。
- 四、另為提升中藥用藥安全，對於民眾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或不良反應者，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主動至通報系統通報，俾利通報中心評估及分析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，以預防不良反應事件再度發生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 黃建榮